

浙江百固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
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浙江百固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固科技”）的委托，对百固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[2022]21439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董事会就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：

一、保留意见的内容

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，乐清纳可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（以下简称“乐清纳可”）成立于 2021 年 4 月，2021 年度，贵公司累计支付乐清纳可服务费 649.97 万元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贵公司预付乐清纳可款项余额为 592.63 万元。

截止审计报告日，我们无法就贵公司与乐清纳可的关联关系、贵公司与乐清纳可的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商业实质，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无法判断上述往来款项的实际用途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。

二、发表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

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八条规定，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：（一）在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后，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；（二）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（如存在）对财务报表的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。

三、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对百固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无法确定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的意见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

董事会认为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，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公司预付乐清纳可的费用均为公司业务拓展过程中发生的，其具有真实性。相关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。

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规范公司治理，细化公司管理及相关制度，针对销售环节加强精细化管理。

浙江百固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